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电视电话会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3117**

**采 购 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9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_Toc27852)** [1](#_Toc278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32104)** [6](#_Toc3210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_Toc31594)** [25](#_Toc3159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_Toc11121)** [27](#_Toc111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_Toc9467)** [29](#_Toc946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2](#_Toc1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37](#_Toc29310)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45](#_Toc25427)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46](#_Toc1893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电视电话会议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采购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电视电话会议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3117

**三、采 购 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61166069

1.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联 系 人：陈燕

联系方式：15339205625

**五、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六、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电视电话会议服务项目（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七、资金来源：**预算内

**八、采购预算：**100万元

**九、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十、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二、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十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１、**获取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2、**获取时间**：**2023年09月07日至2023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流程可参照https://www.snca.com.cn/notice/show/533.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疫情期间数字认证证书（CA锁）新办及续费可使用网上受理邮寄领取的方式办理，详见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218/79d68d76-7e82-44b0-8b8b-cb07d0658787.html。

**十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4日09:30**

3、开启时间：**2023年09月14日09:30**

4、开启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8室。**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一）采 购 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二）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集中采购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询问

供应商针对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 （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陕西省财政厅509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单一来源邀请函发出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

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

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

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谈判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八）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谈判文件

###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谈判文件保持一致。**

###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产品/服务报价。

（二）一般情况下采取多次报价的办法，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

（三）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元**。

（四）谈判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五）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 （一）响应文件式样

1、供应商依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并按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 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页码。**鼓励双面打印,制作书脊，书脊应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如有）及供应商名称**。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4、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5、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四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在封袋正面或背面加贴标识，同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启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3、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七、开启响应文件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谈判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对密封性进行审查后，开启响应文件，并宣布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 八、组织谈判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当出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谈判小组**

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自行推荐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四）谈判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不通过原因**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5 | 信用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6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3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5 | 第一次谈判报价 | （1）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6 | 供应商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7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技术服务偏差表》“★”标识的实质性响应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  |
| 8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 9 |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进行协商**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谈判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编制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构成不完整或未全面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标段不完全一致的；

5、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成交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二）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定供应商。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

（三）在确定供应商后，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依次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协商情况记录、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存档。

##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四）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一、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采购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谈判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电视电话会议服务项目，为全国至全省以及各区县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完成音视频传送、光缆线路、视频设备、会议保障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是承接国家与网、国家公网、省内党政机关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省市公司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的系统。电视电话会议业务是一种多媒体视能会议型业务。它采用图像、语音压缩技术，利用电视电话会议通信系统和数字传输电路，在两点或多点间传送活动图像（人物）、语音，应用数据（电子白板、图形）信息形式的通信。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全国至全省以及各区县音视频传送。光缆线路、视频设备、会议保障。

服务要求：服务态度热情大方，服务过程尽心尽责，服务质量使采购人满意，保证每次会议正常召开、设备正常使用。

服务人员组成：包括线路以及会场重保人员、设备维护及特情处置人员、信号协调及联络人员。

1. **服务标准**

（1）信号传输实时流畅，音质清楚，画面清晰。

（2）特情处置迅速有力，准确熟练，安全高效。

（3）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热情积极，遵纪守法。

**4、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须在15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赶到使用现场实施维修，4小时内修复故障，2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如果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修复，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提供独占且上下行速率均恒定不低于该条链路速率的备用链路，并负责使用该链路网络设备（含终端）的配置更改。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在中省两会等敏感时期和重大节假日期间提供7×24小时应急值守服务。

**★三、实质性条款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缺漏项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按照本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提供对应的所有服务。**

**备注：**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五章“技术服务偏差表”。**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工作质量考核，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结算，供应商持合同、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资格。**

## 五、**验收**

验收依据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所有需要证明的文件和说明书等。

5、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

## 六、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采购人享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完成技术协议和合同规定的所有事项。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系统免费服务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逾期未交付使用费，成交供应商有权停止对采购人的服务。

##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 |
| 注释：  1、本章分为四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四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谈判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书面声明 X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响应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第十一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发布的（详见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内容 |
| 谈判报价 |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大写： |

**备注：**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  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 | |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大写： | | | | |

备注：1、本表“谈判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是否完全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响应方案

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服务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服务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服务团队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执业资格** | **学历** | **主要经历经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署日期**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名称/内容** | **资产总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致：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